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理财产品受托方及类型：银行、保本型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理财方案尚需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恒宝通”、证券代码：832449），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概述

1、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宝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2、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恒宝通股东会通过。

4、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为国有或者大型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财务部负责选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资金情况提出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方案；审批流程为：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审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方案经过公司批准后，财务部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方案的具体操作。

6、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目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3) 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4)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前 12 个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前 12 个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滚动使用。具体购买和赎回情况详见公司持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系列公告。

2、前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该公司前述所购理财产品资金已到期赎回。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授权额度之内，已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规范履行了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目前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曲凯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控股子公司恒宝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授权额度之内，并将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

2、目前恒宝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理财方案。

3、恒宝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恒宝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须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